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型钢厂锯机上滑座修复项目

招标公告

致潜在投标人：

现拟就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型钢厂锯机上滑座修复项目招标公告如下，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

一、招标人

单位名称：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说明

1. 招标名称：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型钢厂锯机上滑座修复项目

2. 招标内容及数量（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型钢厂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大型线6套锯机上滑座，异型线2套锯机上滑座、小型线2套锯机上滑座修复工作。

3. 工期: 自接到招方通知后，至修复结束并送至招标方现场，大型线锯机上滑座修复时间为120天，小型线、异型线锯机上滑座修复时间为10天。

4. 资金来源：备件费用。

5. 修复地点：中标方场地。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采取网上报名，网上审核方式，投标人在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出现中标后弃标、不履约合同或被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淘汰供应商名单（淘汰时间范围内），一票否决；投标人不符合以下条件的，资格审查将被否决（已注明否决项），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

本项目投标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为在国内注册的公司，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有开具13%商业增值税发票能力）。

4.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承诺书；提供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上年度企业现金流量表；提供有无重大诉讼事件或在诉案件说明。（原件扫描件截图）

5. 业绩要求：(否决项)

2020年1月1日至报名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单位具有冶金行业滑座式锯机上滑座制造或修复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及相关的竣工验收证明（结算书或该项目开具的发票）,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完整原件的扫描件上传招标系统，如不能提供合同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招标人不予认可（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请尽量提供多份，分包合同不予认可）。

1. 投标资格审查：办理资审手续的投标方，要求是本单位专门负责投标的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凭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进行投标资格审查。投标人先进行资格预审和资质文件审查。
2.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不得挂靠、伪造、借用资质投标，经查证核实后，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
3. 中标后不得转包。
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证明。
5. 投标人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持良好的诚信记录，无重大违法违约行为。以“企查查”（www.qichacha.com）网站查询结果为依据，投标人需提供“法律诉讼”项下“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截图并加盖公章； 提供“经营风险”项下“行政处罚”、“严重违法”截图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须知

1.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报名、网上审核的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潜在投标人，在公告期内登陆：bams.shansteelgroup.com，注册用户成功报名后，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招标平台及所报名项目里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情况）、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以及相关业绩证明等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不按须知要求投标或提供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招标人就以上要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有权做废标或取消中标资格处理，投标保证金有权不予返还。

五、投标报名截止时间

公告开始日期：2025-06-20具体以系统公告时间为准。

公告结束日期：2025-06-24具体以系统公告时间为准。

资格审查地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在山钢集团阳光购销管理信息平台及所报名项目上传附件处，按本公告要求上传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以及相关业绩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原件扫描件。

六、开标地点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济南市钢城区友谊路26号）。

七、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06-26 14:00（具体以系统公告时间为准），逾期视为放弃投标。

八、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潜在投标人，在公告期内登陆：bams.shansteelgroup.com，注册用户成功后，须修改初始密码，重新登录后报名。（注册时仅填写或上传带红星的必填项，完成注册即可；注册成功后，点击申请参加，待完成资格预审通过后，进入下一轮标书交费、技术标书下载、详细投标等工作，按本公告要求交费即可）。

本招标项目标书费200元人民币。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电汇或转账到招标人账户（详见“十二、招标人账户信息”），并在银行汇款或转账备注栏中标书费、缴费账号信息、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可简写）、投标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信息；非基本账户交款的，同时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确认，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交纳标书费后，招标人第二个工作日确认后,投标人可直接用注册的账户和密码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标书费只开具收据不退还，收据应在一个月内领取，不提供邮寄服务。

九、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十、决标方式

1. 本项目采取合理低价法评标，对不合理报价进行重点评价，按照各投标单位的有效报价计算均价，报价低于均价的30%时，由评标小组讨论商务报价的合理性，若不合理，作废标处理。

2. 本项目根据现场需要拟确定一家单位承担修复任务，提供一次报价机会。若有需澄清报价的事项，统一给予所有投标报价单位一次重新报价的机会。

十一、招标人账户信息

招标人账户名：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城支行

账号：1617011029248031672

交款联系人：陈先生

投标人汇款后，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并在复印件上备注标书费、缴费账号信息、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可简写）**、投标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信息，传真至招标中心0531-76923170。招标中心据此开通标书下载权限。投标人过后到财务部（莱钢财务部）经费管理科开具收款收据。缴费日次月起的每月5-25号办理相关结算业务，其他时间不予办理。（地址：莱钢集团办公楼1104房间。）

十二、招标文件澄清或答疑

1. 在投标截止日前，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需求情况，视情组织标前答疑、现场踏勘、技术交流，有权就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文件以附件的形式，在招标人招标平台内予以发布。

2.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答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文件给予统一答复。澄清要求文件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及投标项目，不按要求注明信息的，招标人有权作未收到澄清要求文件处理。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3日答复，答复不说明问题来源。

3. 请潜在投标人每日登陆山钢集团阳光购销管理信息平台(bams.shansteelgroup.com)用注册的用户名查找是否有招标澄清或补充文件及现场澄清通知等信息，招标人不再单独通知，怠于登陆造成的后果由潜在投保人承担。

十三、招标人联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莱钢办公楼

招标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0531-76822180

招标平台联系人：宋先生 0531-7692317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6.19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我­ 是 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 负责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型钢厂锯机上滑座修复项目的投标事宜，为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其所签署的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签名或公章）：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